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56  
1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64

## 全面彻底裁军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比尔希略·雷耶斯先生（菲律宾）

#### 一、导言

##### 1. 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 (a)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c) 核试验的通知；
- (d) 常规裁军；
- (e) 核裁军；
- (f)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g) 裁军领域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
- (h) 海军军备和裁军；
- (i)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j)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k) 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

的项目是根据1986年12月3日大会第41/59D、及1987年11月30日第42/38B、C、E到L和O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题为“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项目是应1988年6月30日斯威士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142)中要求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此外，大会决定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64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A/43/488)的有关段落，该报告由大会全体会议在项目14下直接审议。

3. 1988年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项裁军项目，即项目51至69、139、141和145，进行一般性辩论。从10月17日至11月2日举行的第3至第25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讨论(见A/C.1/43/PV.3-25)。11月3日至18日，委员会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3/PV.26-43)。

4. 关于项目64，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上述第1和第2段中提及的文件，以及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c) 秘书长关于核试验的通知的报告(A/43/152和Add.1-8)；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sup>2</sup> 《同上，补编第42号》(A/43/42)。

- (d) 秘书长关于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的报告 ( A/43/492 和 Add.1-3 ) ;
- (e) 秘书长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报告 ( A/43/622 );
- (f)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的报告 ( A/43/650 );
- (g) 秘书长关于核试验的说明 ( A/43/625 );
- (h) 1987年12月24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东盟政府首脑会议1987年12月15日结束时在马尼拉发表的《1987年马尼拉宣言》 ( A/43/68-S/19385 );
- (i) 1988年1月1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88-S/19427 );
- (j) 1988年2月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8年1月21日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 ( A/43/125-S/19478 );
- (k) 1988年3月11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214 );
- (l) 1988年3月31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8年3月29日和30日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在索非亚举行的会议发表的公报的呼吁 ( A/43/276 );
- (m) 1988年4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283-S/19736 );
- (n) 1988年4月20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 A/43/337 );

(o) 1988年5月27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4月8日至16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第79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A/43/370)；

(p) 1988年5月11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5月2日和3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杜塞多尔夫举行的欧洲共同体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外交部长第七次会议的联合宣言(A/43/373)；

(q) 1988年5月31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384-S/19915)；

(r) 1988年5月31日泰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387-S/19918)；

(s) 1988年6月6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394-S/19928)；

(t) 1988年6月9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5月20日和21日在西班牙港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负责外交事务部长常设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公报(A/43/399)；

(u) 1988年6月17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411)；

(v) 1988年6月17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425-S/19962)；

(w) 1988年6月30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6月27日和28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诺威举行的欧洲委员会会议上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国家首脑作出的结论(A/43/436-S/19975)；

(x) 1988年7月19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3/471)；

(y) 1988年7月22日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

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7月4日至8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迪普湾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政府首脑会议第九次会议发表的公报(A/43/480)；

(z) 1988年7月21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3/485)；

(aa) 1988年7月26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7月15日和16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公报，华沙条约缔约国关于裁减欧洲军队和常规军备谈判的声明，和题为“军备竞赛对自然环境和生态安全其他方面的影响”的声明(A/43/486-S/20061)；

(ad) 1988年7月26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3/487)；

(ac) 1988年7月2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495)；

(dd) 1988年8月4日文莱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7月4日和5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十一一次东盟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节录(A/43/510-S/20091)；

(ee) 1988年8月16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545)；

(ff) 1988年8月2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3/563)；

(gg) 1988年8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5月17日至19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相互作用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最后声明(A/43/584)；

(hh) 1988年9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长会议的最后文

件 ( A/43/667-S/20212 ) ;

(ii) 1988年9月2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668 ) ;

(jj)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8年10月3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 A/43/709 ) ;

(kk) 1988年10月2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3/741 ) ;

(ll) 1988年10月4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C.1/43/3 ) ;

(mm) 1988年10月31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8年10月28日和29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发布的公报和声明 ( A/C.1/43/7 ) .

## 二、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1/43/L.7

5. 10月28日, 津巴布韦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内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提交了题为“双边核军备谈判”的决议草案 ( A/C.1/43/L.7 ) , 由该国代表在11月9日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这项决议草案。

6. 在11月14日第36次会议上, 委员会经记录表决, 以120票对0票, 13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 见第71段, 决议草案 A )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

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 A/C. 1/43/L. 28 和 Rev. 1

7. 10月28日，津巴布韦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内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提交

了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 1/43/L. 8)，津巴布韦代表在11月9日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8. 11月9日，提案国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 1/43/L. 8/Rev. 1)，后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罗马尼亚也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载有下述改动：在执行部分第1段之末增添“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等字。

9. 在11月10日第3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见第71段，决议草案B）。

#### C. 决议草案A/C. 1/43/L. 9

10. 10月28日，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了一份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决议草案(A/C. 1/43/L. 9)，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于11月4日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1. 在11月14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71段，决议草案C）。

#### D. 决议草案A/C. 1/43/L. 10和Rev.1

12. 10月28日，丹麦提交了一份题为“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 1/43/L. 10)。

13. 11月10日，提案国提交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 1/43/L. 10/Rev. 1)。该国代表于11月15日第38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其中有下列改动：

(a) 删去序言部分第二、第五和第六段；



(b) 序言部分第七段原文为“考虑到在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进行常规裁军是裁军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改为：

“考虑到常规裁军是裁军进程的一个必要部分”。

14. 在11月15日第38次会议上，提案国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将序言部分第三段中的“造成的危险”改为“涉及的问题”。

1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71段，决议草案D）。

E. 决议草案 A/C. 1/43/L. 14

16. 10月31日，中国提交了一份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 1/43/L. 14）。中国代表于11月8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7. 在11月11日第3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71段，决议草案E）。

F. 决议草案 A/C. 1/43/L. 15

18. 10月31日，中国提交了一份题为“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 1/43/L. 15）。中国代表于11月8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9. 在11月15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71段，决议草案F）。

G. 决定草案 A/C. 1/43/L. 17

20. 10月31日，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了一份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竞赛和裁军事业的贡

献”的决定草案(A/C.1/43/L.17),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于11月14日第3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定草案。

21. 在11月16日第39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第72段,决定草案)。

#### H. 决议草案A/C.1/43/L.19,Rev.1和2

22. 10月31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一份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决议草案(A/C.1/43/L.19)。

23. 11月9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3/L.19/Rev.1),后来罗马尼亚也加入为提案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于11月9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其中有下列改动:

- (a) 执行部分第4段、第1行删去“立即”二字;
- (b) 执行部分第6段最后一行删去“联合国”三字。

24. 11月14日,提案国提出经进一步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3/L.19/Rev.2),其中有下列改动:序言部分第三段将“管制”二字改为“限制”。

25. 在11月17日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09票对0票,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3/L.19/Rev.2(见第71段,决议

草案 G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古巴、埃及、印度、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索马里。

I. 决议草案 A/C. 1/43/L. 20 和 Rev. 1

26. 10月31日，捷克斯洛伐克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交了题为“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的决议草案(A/C. 1/43/L. 20)。喀麦隆后来也成为该草案提案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11月9日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27. 1988年11月11日，喀麦隆、捷克斯洛伐克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交了订正决议草案(A/C. 1/43/L. 20/Rev. 1)，其中有下列改动：

- (a) 对中文本无影响；
- (b) 删去执行部分第2段，以下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 (c) 在原来的执行部分第5段，即目前的执行部分第4段中，将“上述第4段”改为“上述第3段”。

28. 在11月16日第39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06票对2票，24票弃权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见第71段，决议草案<sup>H</sup>)。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

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 决议草案 A/C. 1/43/L. 22 和 Rev. 1 和 2

29. 10月31日，澳大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秘鲁和瑞典提交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决议草案（A/C. 1/43/L. 22）。后来洪都拉斯、菲律宾和萨摩亚也成为该草案提案国。哥伦比亚代表在11月7日第2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该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念及在《联合国宪章》内，会员国保证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消耗于军备，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2段所扼要列述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应“就限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谈判”，

---

第 S-10/2 号决议。

“又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常规裁军<sup>4</sup>、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sup>5</sup>、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sup>6</sup>、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sup>7</sup>、裁减军事预算<sup>8</sup>、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sup>9</sup>和建立信任的措施<sup>10</sup>的研究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

“还考虑到裁军与发展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sup>11</sup>所商定的《行动纲领》，

“1. 深信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都值得国际社会慎重审议，特别是因为：

“(a) 武器转让对于紧张地区和区域冲突具有潜在的有害后果，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国家安全；

“(b) 武器转让对各国人民社会和经济的和平发展进程已知具有潜在的不利影响；

“(c) 会增加武器的非法秘密贩运；

“2. 请会员国考虑对下列有关这些令人关心事项的措施采取行动：

“(a) 增强对其所生产的或运经其领土的武器的全国管制和警戒系统；

“(b) 在区域基础上审查方法和途径，以避免获取本国正当安全需要以外而且可能在本区域制造不明朗局势的武器；

“(c) 进出口国家致力达成协议，使全世界的武器转让更加公开和透明，包括在全球性和无差别基础上设立会员国向联合国汇报武器转让情报制度的可能性；

---

<sup>4</sup>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85. IX. 1。

<sup>5</sup> A/35/416。

<sup>6</sup> A/43/368。

<sup>7</sup>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82. IX. 1。

<sup>8</sup> A/35/479。

<sup>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 IX. 4。

<sup>10</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E. 82. IX. 3。

<sup>11</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E. 87. IX. 8。

“3. 请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议常规裁军问题时考虑到上述各要素；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第2段所述规定的执行问题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5. 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协助下，研讨对执行本决议第2段所述规定会有所帮助的各种机制的性质；

“6. 又请秘书长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作出努力，收集和散发关于武器转让问题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后果的资料；

“7. 还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关于执行本决议有关规定的可能方法的意见以及政府专家关于这方面的工作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

30. 11月14日，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荷兰、秘鲁、菲律宾、萨摩亚和瑞典提交了订正决议草案(A/C.1/43/L.22/Rev.1)。后来玻利维亚、卢森堡、挪威、巴拉圭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成为该订正草案提案国。该订正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推动裁军方面具有中心作用，

“念及在《联合国宪章》内，会员国保证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建立和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消耗于军备，

“还念及《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载有自卫的自然权利，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2</sup>第22段所扼要列述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应“就限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谈判”，

<sup>12</sup> 第S-10/2号决议。

“又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常规裁军<sup>13</sup>、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sup>14</sup>、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sup>15</sup>、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sup>16</sup>、裁减军事预算<sup>17</sup>、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sup>18</sup>和建立信任的措施<sup>19</sup>”的研究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

“还考虑到裁军与发展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sup>20</sup>所商定的《行动纲领》，

“1. 深信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都值得国际社会慎重审议，特别是因为：

“(a) 武器转让对于紧张地区和区域冲突具有潜在的有害后果，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国家安全；

“(b) 武器转让对各国人民社会和经济的和平发展进程已知具有潜在的不利影响；

“(c) 会增加武器的非法秘密贩运；

“2. 请会员国考虑对下列有关这些令人关心事项的措施采取行动：

“(a) 增强有关生产或运输武器的全国管制和警戒系统；

“(b) 审查方法和途径，避免获取本国正当安全需要以外的武器，同时要考虑到具体的区域特征；

“(c) 进出口国家致力达成协议或安排，使全世界的武器转让更加公开和透明，包括在全球性和无差别基础上设立会员国向联合国汇报武器转让情报制度的可能性；

<sup>1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5. IX. 1 .

<sup>14</sup> A/35/416 .

<sup>15</sup> A/43/368 .

<sup>16</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 IX. 1 .

<sup>17</sup> A/35/479 .

<sup>18</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 IX. 4 .

<sup>19</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E. 82. IX. 3.

<sup>20</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E. 87. IX. 8.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议常规裁军问题时考虑到上述各事项；

“4. 请秘书长征询会员国对本决议第1和2段所提问题的看法和建议，并搜集所有其他有关资料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其后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研究以何种方式在全球性和无差别基础上使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更为透明，同时还要考虑到各会员国的看法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非法贩运武器问题，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6. 又请秘书长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作出努力，供应关于武器转让问题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后果的资料；

“7.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

31. 11月17日，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萨摩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了经进一步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3/L.22/Rev.2)。哥伦比亚代表在11月18日第42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订正草案，其中有下列改动：

(a)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中，删去“特别是应‘就限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谈判’，”

(b) 在执行部分第1(a)段中，将“潜在的有害后果”改为“潜在的后果”；

(c) 将执行部分第2(c)段改为：

“研究使全世界的武器转让更加公开和透明的办法；”。

32. 关于该决议草案，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3/L.80)。

33. 在11月18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93票对0票，3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3/L.22/Rev.2(见第71段，决议草案I)。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巴西、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K. 决议草案 A/C. 1/43/L. 25

34. 10月31日，伊拉克和约旦提交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决议草案（A/C. 1/43/L. 25）。伊拉克代表在11月4日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草案。

35. 在11月14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99票对2票，30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71段，决议草案J）。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L. 决议草案 A/C.1/43/L.28

36. 10月31日，意大利提交了一项题为“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决议草案（A/C.1/43/L.28），该国代表在11月7日第29次会议上对此作了介绍。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裁军方面的主要作用，

“回顾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内保证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建立及维持，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消耗于军备，

“强调区域军备管制协定对达成这项崇高目标的重要性，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载自卫的固有权利，

“考虑到各国保卫自身安全的必要，

“考虑到常规军备的支出占世界全球军事开支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而且秘密非法军火贸易正在增加，国际军火转让的性质和方法日益复杂，有关责任也含糊不明，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1</sup>第22段指出“应就限制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谈判”，

“深信必须作出新的努力，以减少世界各地常规武器的数量，并在危及国际或区域安全时制止军火贸易，

“回顾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sup>22</sup>所达成的结论，其中第25段和35段说明利用资源于军用就等于削减民用部门的资源并请与会国考虑采取措施，减少军事开支的水平和数量，

<sup>21</sup> 第S-10/2号决议。

<sup>2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7.IX.8。

“1. 强调有必要促进常规武器的转让方面的节制和更大的透明度，使世界各区域的这些军备尽可能维持在最低水平；

“2. 请各国政府不向冲突地区提供军火，避免这种冲突和紧张情势恶化；

“3. 吁请武器的主要供应国和购买国政府协商如何加强现有合作，以期压制国际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并确定可能制止这种贸易的其他措施；

“4. 请秘书长通过政府专家的协助并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在普遍而无差别的基础上进行提高国际军火转让方面的透明度的方法和途径以及非法军火贸易问题和防止这种贸易的方法的研究，以便提交1990年的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5. 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出关于这些问题的意见和提议，以便提交1989年的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6. 决定将提高国际军火转让的透明度和防止非法军火贸易问题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

37. 应提案国的要求，对决议草案未采取行动。

M. 决议草案 A/C.1/43/L.29

38. 10月31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了一项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决议草案（A/C.1/43/L.29），后来罗马尼亚亦加入成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3</sup> 第105段鼓励会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的交流，

<sup>23</sup> 第S-10/2号决议。

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倾向性的情报，并集中注意力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考虑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就军事领域公开性的意见交流，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缔结了《销毁中程和中短程核导弹条约》而开始了真正的核裁军，为军事领域提供了更大的公开性，

“相信采取建立信任和增进公开性的措施将有助于防止对军事能力和意图的误解，这种误解有可能促使各国实行军备计划，导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加速，以及国际紧张局势的加剧，

“相信关于所有军事情况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能够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帮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1. 注意到秘书长就这个题目向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提出的报告；<sup>24</sup>

“2. 重申坚信更好地交流关于所有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能够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帮助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一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考虑本着力求公开和透明的原则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便利关于军事能力及其客观评价的客观情报的取得，并对裁军进程作出贡献；

---

<sup>24</sup> A/S-15/7 和 Add. 1 和 2。

“4. 请所有会员国至迟在1989年以前通知秘书长它们对如何增进在军事情况方面的信任和公开性的方法与途径的看法，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还请所有会员国就用什么方法和途径来进一步加强朝向军事情况更大公开性的新的势头，特别是就如何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以便由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0年会议加以审议；

“6.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39. 应提案国的要求，对决议草案未采取行动。

N. 决议草案 A/C.1/43/L.32

40. 10月31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丹麦、芬兰、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和乌拉圭提交了一项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A/C.1/43/L.32），加拿大代表在11月9日第32次会议上对此作了介绍。

41. 委员会11月11日第34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126票对1票、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71段决议草案K）。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

弃权：阿根廷、巴西、中国、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0. 决议草案 A/C.1/43/L.37

42. 10月30日，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中国、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冰岛、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斯里兰卡、瑞典和南斯拉夫提交了一项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3/L.37），后来马来西亚亦加入成为提案国。瑞典代表在11月7日第29次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

43. 委员会11月16日第39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134票对1票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71段决议草案L）。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P. 决议草案 A/C.1/43/L.39

44. 10月31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尼泊尔、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交了一项题为“《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决议草案（A/C.1/43/L.39），后来厄瓜多尔和马耳他亦加入成为提案国。挪威代表在11月3日第26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45. 与此有关，委员会秘书在11月10日第33次会议上说明，这项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A/C.1/43/PV.33）。

46.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71段决议草案M）。

Q. 决议草案 A/C.1/43/L.46

47. 10月31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交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的决议草案（A/C.1/43/L.46），后来阿根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和萨摩亚亦加入成为提案国。瑞典代表在11月3日第26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48. 秘书长就该决议草案提交了一份关于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3/L.78）。

49. 委员会11月17日第41次会议经记录表决，以122票对1票、9票

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71段决议草案Ⅳ）。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R. 决议草案 A/C. 1/43/L. 47

50. 10月31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双边核军备谈判”（A/C. 1/43/L. 47），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11月4日第27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51. 随后希腊代表请求将希腊列入作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

52. 在11月14日第36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70票对零票，58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71段决议草案0）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不丹、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

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卢旺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S. 决议草案 A/C. 1/43/L. 61 和 Rev. 1 和 2

53. 10月31日，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西班牙和土耳其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A/C. 1/43/L. 61)，案文如下：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建立信任、减少军事对抗和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

“回顾不但通过稳定、可靠和可核查的较低水平的常规力量均势，而且通过提高军事活动的公开性，来加强欧洲的安全与稳定，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目标，

“认为在建立信任和安全领域内进行新的谈判以及就常规军备和部队问题进行新的谈判以防止发动突然袭击和大规模进攻，将有助于促进欧洲加强安全和发展合作的进程，从而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1. 促请关心的国家为将在欧安会活动范围内就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领域和就常规武装部队领域进行既不相同又不相干的两类谈判，制订其任务，作为

欧安会维也纳审查会议顾及各方利益的成果的一部分，由此出发，为执行这些任务作出积极贡献；

“2. 请所有国家审议是否可能谈判一些既可适当地照顾到具体的区域情况，而又有助于减少对抗和加强安全的协议。”

54. 11月10日，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和西班牙提交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题为“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A/C. 1/43/L. 61/Rev. 1)，案文如下：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建立信任、减少军事对抗和增进相互的安全，

“重申必须不但通过稳定、可靠和可核查的较低水平的常规力量均势，而且通过作为一个极其重要的目标提高军事活动的公开性，来加强欧洲的安全与稳定，

“认为在建立信任和安全领域内进行新的谈判以及就常规军备和部队问题进行新的谈判，都旨在促进欧洲安全和发展合作的进程，从而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欣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维也纳会议的工作已有取得进展的迹象；

“2. 敦促参加上述谈判的会员国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3. 请所有国家审议是否可能采取适当措施，以期减少对抗的危险和加强安全，并适当地照顾到具体的区域情况。”

55. 11月16日，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波兰和西班牙又提交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 1/43/L. 61/Rev. 2)，后来奥地利和瑞典也成为提案国。 法国代表于11月18日第43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其中有下列改动：

(a) 序言部分第三段订正后成为：

“重申十分重要的是，通过建立稳定、可靠和可核查的较低水平的常规武装力量均势，并通过提高军事活动的公开性和可预测性，来加强欧洲的安全与稳定，”

(b) 序言部分第四段订正后成为：

“认为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进程的范围内，在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的领域内进行新的谈判以及就常规部队和军备问题进行新的谈判，都应促进欧洲加强信任、增进安全和发展合作的努力，从而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c) 执行部分第1段订正后成为：

“欣见维也纳会议就上述谈判所涉问题的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

(d) 执行部分第2段订正后成为：

“敦促准备参加上述谈判的会员国为实现其议定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56. 在11月18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3/L.61/Rev.2（见第71段决议草案P）。

T. 决议草案A/C.1/43/L.62和Rev.1和2

57. 10月31日，巴西、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禁止为敌对目的倾弃放射性废料”（A/C.1/43/L.62），后来，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罗马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也成为提案国。尼日利亚代表在11月9日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其案文如下：

“大会，

“铭记着1988年5月19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次常会1988年5月25日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辐射

性废料和工业废料的第 CM/Res. 1153(XLVIII) 号决议，<sup>25</sup>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的第 GC (XXXII)/Res. 490 号决议，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C (XXIV) 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委员会会议，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武器战术的有效方法，

“关切放射性废料的有害影响以及因非法倾弃核废料可能造成的祸害，

“决心防止在别国领土内违反其本国或区域的法律、规章倾弃放射性废料，

“切盼推动落实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6</sup> 的第 76 段，

“认识到1988 年裁军谈判会议中对于为敌对目的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进行的深入审议，<sup>27</sup>

“1. 呼吁所有国家遵守禁止他国在其领土内倾弃放射性废料的一切国家法律和规章；

“2.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决定设立一个专家代表技术工作组以期拟订一项国际同意的涉及核废料的国际交易惯例守则；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目前进行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到为敌对目的在他国领土内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问题；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所有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

<sup>25</sup> 见 A/43/398，附件一。

<sup>26</sup> 第 S-10/2 号决议。

<sup>2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3/27)。



“ 5. 决定将题为“禁止为敌对目的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58. 11月10日，阿根廷、巴西、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提交了订正决议草案 (A/C.1/43/L.62/Rev.1)，其中有下列改动：

(a) 序言部分第四段删去了。

(b) 执行部分第5段由下列段落取代：

“ 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关于这一课题正在进行谈判的情况列入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中。

59. 11月15日，提案国又提交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1/43/L.62/Rev.2)，改动如下：

(a) 原序言部分第五段现改为序言部分第四段，原文为：

“决心防止在别国领土内违反该国或区域的法律和规章倾弃放射性废料”，  
改为：

“决心防止一切侵犯他国主权倾弃核废料的作法；”

(b) 原执行部分第1段为：

“呼吁所有国家遵守禁止他国在其领土内倾弃放射性废料的一切国家法律和规章”；

改为：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不发生侵犯他国主权倾弃核废料的作法；”

(c) 原执行部分第3段为：

“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目前进行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到为敌对目的在他国领土内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问题；

改为：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目前进行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到故意利用核废料因衰变释放的辐射而造成破坏、损伤或伤害的现象”。

60. 在11月18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03票对3票，1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3/L.62/Rev.2（见第71段决议草案Q）。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刚果、科特迪瓦、多哥。

弃权：安哥拉、巴哈马、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圭亚那、马拉维、马里、尼日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

U . 决议草案 A/C.1/43/L.69 和 Rev.1

61. 10月31日, 澳大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刚果、科特迪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和扎伊尔提出了一项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 A/C.1/43/L.69 ), 后来 利比里亚、菲律宾、新加坡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62. 11月7日, 澳大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刚果、科特迪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塞内加尔、新加坡和扎伊尔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 A/C.1/43/L.69/Rev.1 ), 后来 巴哈马、布尔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泰国、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在11月9日第32次会议上, 喀麦隆代表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 其中载有下列更改: 序言部分第7段, “普遍关切”应改为“共同愿望”。

63. 在11月10日第33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43/L.69/Rev.1 ( 见第69段, 决议草案 R )。

V . 决议草案 A/C.1/43/L.70 和 Rev.1

64. 10月31日, 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和乌拉圭提出了一项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 ( A/C.1/43/L.70 )。 厄瓜多尔和菲律宾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在11月8日第30次会议上, 秘鲁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A号、1986年12月3日

第41/59 M 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8 N 号决议。

“注意到1988年9月7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宣言》，

“重申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要由军事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负主要责任，

“提请注意核裁军措施必须辅以坚决的常规裁军措施，其间区域性常规裁军具有迫切性和更大的重要性，

“肯定认为区域或分区域的军备限制和裁军过程不会减低有关的任何其他国家的安全，它正象当前国际情势所证实的那样，不会干扰或阻碍全球性的努力，反而会给予补充，

“表示坚决支持所有考虑到各区域特性而进行的区域或分区域和平与裁军努力，以及为了加强相互信任和确保所有有关国家的安全使今后关于军备限制的区域协定成为可能的单边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在和平解决各种区域和分区域冲突方面的良好趋势以及联合国在其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对一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上联合地或单边地采取的军备限制和裁军的主动行动，以及对有系统地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限制常规武器的获得和削减军事开支以期把这样节减下来的资源用之于它们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从而又可能导致区域达成限制武器支出的协定，表示满意；

“2. 对达成和平解决冲突局势与区域和分区域危机以期开始采取具体的措施通过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之下谈判达成的协定促进区域常规裁军，表示强烈的满意；

“3. 再度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秘书长对冲突情势谋致解决办法的努力，这些努力从而再度肯定了联合国在促进和平与裁军方面所起的主要作用；

“ 4. 鼓励秘书长在世界各地紧张地区坚持其目前所进行的和平努力；

“ 5. 请联合国向可能提出请求的国家和区域机构提供援助，以期制定目的在于进行区域常规裁军的措施；

“ 6. 吁请其他国家，特别是主要的武器生产国和供应国家促成区域裁军的进展，不采取可能阻碍达成该目标的任何行动，包括威胁或使用武力在内；

“ 7. 决定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65. 11月16日，各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3/L.70/Rev.1)，其中载有下列更改：

(a) 序言部分第三段改为：

“重申军事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和核裁军是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方面的优先地位，”

(b) 序言部分第四段改为：

“促请注意在进行有关核裁军措施的谈判的同时，也应当坚决采取常规裁军措施，在这方面区域一级的常规裁军具有迫切性和新的重要性，”

(c) 序言部分第五段改为：

“确认为区域或分区域的军备限制和裁军过程补充和增强了全球性的裁军努力，”

(d) 序言部分第六段应改为：

“表示坚决支持所有考虑到各区域特性的区域或分区域和平与裁军努力，以及为了加强相互信任和确保所有有关国家的安全，从而使今后关于军备限制的区域协定成为可能的单边措施，”；

(e) 在序言部分增加新的第七段如下：

“强调应以公平和平衡的方式采取此种裁军措施，以确保每个国家都享有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在这个过程的任何阶段占取到优势，”；

(f) 在执行部分第1段，将“从而又可能导致区域达成限制武器支出的协定”一句删去；

(g) 执行部分第3段改为：

“再度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支持秘书长为冲突局势谋求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从而再度肯定了联合国在促进和平与裁军方面所起的主要作用，并坚决支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准则；”；

(h) 执行部分第5段，将“以期制定目的在于进行区域常规裁军的措施”一句改为“以期制定区域一级的常规裁军措施”；

(i) 执行部分第6段改为：

“吁请所有其他国家促进区域裁军进程，不要采取可能阻碍达成该目标的任何行动，包括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66. 在11月17日第40次会议上，秘鲁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将执行部分第2段第一行内，“以期开始”等字改为“从而推动”。

6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10票对零票，18票弃权通过了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1/43/L.70/Rev.1（见第69段，决议草案S）。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印度、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W . 决议草案 A/C.1/43/L.72 和 Rev.1

68. 10月31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一项题为“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决议草案(A/C.1/43/L.72)，罗马尼亚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扎伊尔代表在11月7日第28次会议上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对特别是跨国公司和工业国家的其他企业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做法日益增加，表示关切，

“注意到对人类及其环境构成危险的核废料和工业废料所产生的效果，

“确认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倾弃可对非洲国家的安全以及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的影响，

“注意到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已强调应注意安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安全受到非军事性威胁的严重性，<sup>28</sup>

“希望促进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9</sup>第76段的执行，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1964年7月13日至17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三届常会通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CM/Rev.38 (III)号决议，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于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八届常会通过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CM/Res. 1153(XLVIII)号决议的规定，<sup>30</sup>

“又铭记着1988年9月23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GC(XXXII)/Res 490号决议，

---

<sup>28</sup> 见《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报告，纽约，1987年8月24日至9月11日》(A/CONF.130/39)，第二节。

<sup>29</sup> 第S-10/2号决议。

<sup>30</sup> 见A/43/398，附件一。



- “1. 谴责所有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做法;
- “2. 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危险、不道德和非法的做法;
- “3. 促请所有会员国确保有效管制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跨界转移;
- “4. 呼吁会员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通过联合国现有的和平与发展区域中心和其他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开展宣传运动,说明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危险;
- “5. 呼吁会员国、企业和跨国公司遵守关于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法律条例;
-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就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进行的谈判中考虑到在其他国家领土倾弃核废料和放射性废料的问题;
- “7.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协商后,就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各方面问题包括通过一项禁止倾弃这种废料的公约的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8. 决定将题为“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69. 11月17日, 扎伊尔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一项题为“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L/43/L.72/Rev.1), 后来罗马尼亚也加入为提案国。

70. 在11月18日第42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125票对零票, 1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L/43/L.72/Rev.1(见第69段, 决议草案T)。投票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1.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全面彻底裁军

A

#### 双边核军备谈判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1月18日第40/18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6N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8D号决议，

又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召开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哈拉雷裁军呼吁》、<sup>31</sup>1988年5月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在哈瓦那通过的《哈瓦那和平与裁军呼吁》、<sup>32</sup>以及1988年9月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在尼科西亚通过的公报，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竞赛不断升级，尽管这会加深核战争的危险并危害人类的生存，

深信在核时代的今天，不是要在战争与和平之间作出选择，而是要在生与死之间作出选择，因此防止核战争应当是我们时代的主要任务，

又深信只有通过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最紧迫的任务之一便是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实施裁军特别是核裁

<sup>31</sup> 见A/41/697-S/18362，附件第一节。

<sup>32</sup> 见A/S-15/27和Corr. 1，附件二。

军的具体步骤，

又深信为了整个人类的利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其双边核军备谈判中应继续致力于实现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批准并开始执行其消灭中程和较短程核武器条约，

重申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应当相辅相成，双边一级谈判取得的进展不应被用来推迟或禁止多边一级的行动。

1. 呼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尽一切努力实现两国自己所定的目标，在一项条约中裁减50%的攻击性战略武器，以作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的一部分。

2. 又呼吁两国政府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加紧努力，以期在其他领域、特别是核禁试问题方面达成协议。

3.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向大会及裁军谈判会议适当汇报两国谈判的进展情况。

B

###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33</sup>中有关裁军与发展间关系的规定，

又回顾所通过的《裁军与发展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sup>34</sup>，

<sup>33</sup> 第S-10/2号决议。

<sup>3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7. IX. 8。

1.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行动，执行该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方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

C

###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8<sup>B</sup>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届会的报告和裁军谈判会议特别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1988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对正在审议的两个重要问题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3.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89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须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问题的谈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其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并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第84-86段；A/S-15/2，第92和93段。

D

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8 E号决议,

喜见各会员国对加强注意常规裁军广泛表示支持,

又喜见大家日益了解到常规武器质和量的扩增在许多方面涉及的问题,

考虑到常规裁军是裁军进程的一个必要部分,

回顾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sup>26</sup>和第四十三届会议<sup>27</sup>的报告,

1. 认为联合国应继续鼓励和促进所有领域的裁军努力;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9年会议上继续对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促进削减常规武器和裁军领域各种可能的措施;

3.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为此目的将题为“实质性审议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1989年会议议程;

4.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E

核裁军

大会,

<sup>2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

<sup>27</sup>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3/42)。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 F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8H号决议，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确信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是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

回顾和重新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38</sup>中关于核裁军的论述和规定，特别是第20段所说“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和第48段所说“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

铭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在1985年11月21日于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一致认为“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sup>39</sup>以及他们在该声明中一致希望在已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包括在适当地实施将苏联和美国的核武器裁减50%的原则方面，及早取得进展，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若干裁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谈判，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在核裁军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相信在解决军备竞赛数量方面的问题的同时，也要解决其质量方面的问题，

铭记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制止核军备竞赛和进一步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sup>40</sup>的签署和批准，并呼吁两国严格遵守和全面实施该条约；

<sup>38</sup> 第S-10/2号决议。

<sup>39</sup> 参看A/40/1070，附件。

<sup>40</sup> 参看CD/798。

2. 敦促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履行它们对核裁军负有的特别责任，率先采取行动以停止核军备竞赛，并为早日达成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的协议认真进行谈判；
3. 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4.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F

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41</sup>特别是其中第81段，它指出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的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并强调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并回顾上述文件除别的以外宣布裁军谈判的优先项目为：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并强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优先地位，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一种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意识到用常规武器进行的战争和冲突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和对

---

<sup>41</sup> 第S-10/2号决议。



人类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以及这种战争和冲突在常规与核武器高度密集的地区升级为核战争的可能，

又意识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常规武器具有越来越大的杀伤力和破坏力，常规军备耗费大量资源，

相信通过裁军、包括常规裁军腾出的资源可以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欧洲常规裁军谈判日趋重要，

忆及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7A号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进行的《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sup>42</sup>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59C和41/59G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E和42/38G号决议，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8年会议中关于常规裁军问题的审议，<sup>43</sup>

又忆及为促进常规裁军所作的努力和有关主张、建议，以及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重新确认旨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坚决地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努力的重要性；

2、相信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

3、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通过适当的论坛就常规裁军进行认真谈判，以早日对在它们各自地区、特别是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限制和逐步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问题达成协议；

<sup>4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X.1。

<sup>4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3/42)，第12段。

4、鼓励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方面的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独自或在区域范围内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和加强和平与安全；

5、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9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常规裁军的有关问题；

6、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G

###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5段中鼓励会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倾向性的情报，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军事领域的客观情报的公开性和确保其交流的问题所给予的注意，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中所达成的种种协议已在质量上为公开性提供了新的标准，

相信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将有助于防止对军事能力和意图的误解，这种误解有可能促使各国实行军备计划，导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加速，以及国际紧张局势的加剧，

相信关于军事能力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能力的客观情

---

\*\* 第S-10/2号决议。

报能够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帮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认识到更大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将有助于增进安全，

深信除其他外通过传送关于军事活动的有关情报，其中包括关于军事预算水平的情报，使军事活动更加公开，将有助于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所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按照在联合国主持下实行的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就军事开支提出年度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就这个题目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报告；<sup>49</sup>

2. 重申它坚信更好地交流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能够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帮助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一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3. 建议那些已表示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采取具体、实际的军事性建立信任措施的原则的国家和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紧努力，以便采取这种措施；

4. 建议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执行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以便达到军事预算能作切实的比较，促进提供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并促进裁军进程；

5. 请全体会员国至迟在1989年4月30日以前，通知秘书长它们为达到这些目的而采取的措施以便提送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6. 还请所有会员国就用什么方法和途径来进一步加强朝向军事情况更大

<sup>49</sup> A/S-15/7 和 Add. 1 和 2。

公开性的新的势头，特别是就如何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以便由裁军审议委员会1990年会议加以审议；

7.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H

### 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8 J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6</sup>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47</sup>第115段，其中除其他外，表示大会一向是并应该继续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主要审议机关，它应作出一切努力促进裁军措施的执行，

铭记着会员国加强努力切实执行裁军领域的各项大会决议，可大大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

深信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充分尊重裁军领域的大会各项建议的重要性，

1. 认为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使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得到一贯地执行，并以此表明它们有决心达成相互都能接受的、可全面核查的和有效的裁军措施；

---

<sup>46</sup> A/43/492 和 Add. I.

<sup>47</sup> 第S-10/2 号决议。

2. 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就如何改进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按照第42/38 J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会员国就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以及它们就改善执行情况的可能办法提出的意见；

4. 要求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协助，以便他履行上述第3段的要求；

5.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问题。

I

国际武器转让

大会，

重申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推动裁军方面具有中心作用，

念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会员国保证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建立和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消耗于军备，

还念及《宪章》第五十一条载有自卫的自然权利，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48</sup>第22段所扼要列述的一般原则，

又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常规裁军、<sup>49</sup>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sup>50</sup>军备竞赛和军

---

<sup>48</sup> 第S-10/2号决议。

<sup>4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X.1。

<sup>50</sup> A/35/416。

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sup>51</sup>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sup>52</sup>裁减军事预算、<sup>53</sup>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sup>54</sup>和建立信任的措施<sup>55</sup>”的研究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

还考虑到裁军与发展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行动纲领，<sup>56</sup>

1. 深信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都值得国际社会慎重审议，特别是因为：

(a) 武器转让对于紧张地区和区域冲突具有潜在的后果，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国家安全；

(b) 武器转让对各国人民社会和经济的和平发展进程已知具有潜在的不利影响；

(c) 武器的非法秘密贩运日益增加；

2. 请会员国考虑采取有关这些令人关心事项的下列措施：

(a) 增强有关生产或运输武器的全国管制和警戒系统；

(b) 审查如何避免获取本国正当安全需要以外的武器，同时要考虑到具体的区域特征；

(c) 研究使全世界的武器转让更加公开和透明的办法；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议常规裁军问题时考虑到上述各事项；

---

<sup>51</sup> A/43/368.

<sup>5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X.1.

<sup>53</sup> A/35/479.

<sup>5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X.4.

<sup>55</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E.82.IX.3.

<sup>56</sup> 同上，出售品编号：E.87.IX.8.

4. 请秘书长征询会员国对本决议第1和2段所提问题的看法和建议，并收集所有其他有关资料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又请秘书长其后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研究如何能在全球范围和一视同仁基础上，使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更为透明，同时还要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非法贩运武器问题的资料，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6. 还请秘书长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分发有关武器转让问题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后果的资料；

7. 决定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J

###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除其他事项外有关缔结一项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99C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D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J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A和I号以及1987年11月30日第42/38 F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2/38 F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sup>57</sup>

<sup>57</sup> A/43/622 .

严重关切对核设施的军事攻击即使是以常规武器进行的，但可能相当于使用放射性武器，

又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sup>28</sup>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sup>29</sup>禁止对核电站进行攻击，

深切关怀用常规武器摧毁核设施会释放出大量危险的放射性物质到四周环境，造成严重的放射性污染，

坚信以色列攻击伊拉克受到保障的核设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空前威胁，

进一步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83年通过第GC/(XXVII)/RES/407号和第GC(XXVII)/RES/409号决议，促请所有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上支持达成一项禁止对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国际协议的行动，

1. 重申对核设施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攻击，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因为这种攻击会释放出危险的放射性力量；

2.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

3.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有助于达成这项协议的技术研究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2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29</sup> A/32/144, 附件一。



K

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 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96H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E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E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H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94G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9L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8L号决议, 均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60</sup> 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 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可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 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 而其1988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sup>61</sup>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关于这些项目的提案和发言,<sup>62</sup>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 将是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

<sup>60</sup> 第S-10/2号决议。

<sup>6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第6段和第8段。

<sup>62</sup> 同上, 第46-65段。

并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可裂变材料，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L

### 海军军备和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G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通盘研究，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F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sup>63</sup>所载的问题，包括其实质内容和结论，同时考虑到目前和今后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以便帮助确定在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进行海军军备裁减和裁军方面的可能措施，以及这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

还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8K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其审议经过和建议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前提出报告，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1988年会议期间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所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sup>64</sup> 这份报告获得所有参与实质性审议的代表团的核可，并认为应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加以讨论，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

<sup>63</sup> 《海军军备竞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X. 3）。

<sup>64</sup> A/CN. 10/113。

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9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就其审议经过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其1989年会议的议程；

4. 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M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17日第2660(XXV)号决议，其中赞扬《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注意到该条约第七条关于举行审查会议的规定，

考虑到1983年9月12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sup>63</sup>决定第三次审查会议应遵照大多数缔约国的请求在日内瓦举行，开会日期不得早于1988年，也不得迟于1990年，

回顾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B号决议，其中对第二次审查会议的结论作了评价，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

---

<sup>63</sup> 见《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SBT/CONF.11/20)(日内瓦,1983年),第二编。

后文件》<sup>66</sup>的所有有关段落，

1. 注意到继有关协商后，应在1989年举行下一次审查会议之前设立《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2.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在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可能有此需要时提供包括简要记录在内的服务，

3. 重申其已表示过的使该条约尽量得到遵守的希望。

N

### 联合国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

大会，

意识到根据《宪章》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承担的中心作用和主要责任，

认识到核裁军和军备限制仍然是一项优先目标，并且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中心任务，

回顾秘书长1980年提交大会的题为“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的报告，<sup>67</sup>

认识到自那时以来核武器领域出现了许多重要的事态发展，其中包括核武器系统的持续质量改进和研制，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于在一个有效的裁军进程构架中完全停止核试验的重视，

还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核试验的全面分阶段谈判，

鉴于早日实现大量裁减核武器的极端重要性和近期在这个领域取得的进展，

<sup>66</sup> 第S-10/2号决议。

<sup>67</sup> A/35/392。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关于核战争造成的气候影响和其他全球性影响的研究”<sup>68</sup>、“安全概念”和“关于威慑的研究”等报告，

确信联合国对核武器在不同方面的新发展进行一项全面研究，将对真实资料的传播和国际社会对所涉问题的了解作出宝贵贡献，

1. 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协助下，同时考虑到最近各项有关的研究报告，全面增订关于核武器的研究报告，以提供并顾及其政治、法律和安全方面的下列最新真实资料：

- (a) 关于核武库和有关的技术发展，
- (b) 关于核武器的理论，
- (c) 关于裁减核武器的努力，
- (d) 关于使用核武器和核试验的物理、环境、医学和其他影响，
- (e) 关于旨在实现全面核禁试的努力，
- (f) 关于防止使用核武器和防止其横向和纵向扩散的努力，
- (g) 关于各项限制核军备协定遵守情况的核查问题；

2. 建议这项研究在力求做到尽可能全面的同时，应以公开的材料以及各会员国愿意为这项研究而提供的进一步资料为基础；

3. 请各国政府同秘书长合作，使这项研究的各项目标得以实现；

4.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很早就向大会提出最后报告。

---

<sup>68</sup> A/43/351。

## 双边核军备谈判

大会,

回顾 1985年11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人在日内瓦会议上决心实现制订有效协定、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目标;<sup>69</sup>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在1988年5月29日至6月1日在苏联莫斯科举行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声明,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声明中报道,已拟订一项关于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联合草案案文。通过这个过程,双方明确了已达成协议的广泛和重要领域并详细说明了其余未达成协议的各领域的立场,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sup>70</sup>内核查程序的重要性,这是双边和多边军备管制协议目前所达到高核查标准的一个例证,

相信本着灵活变通的精神进行谈判,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有可能达成影响深远并可以有效核查的协议,

深信按照尽量减少军备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及早在这些谈判中达成协议,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并深信国际社会应鼓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作为努力,同时考虑到美苏谈判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批准一项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条约;

---

<sup>69</sup> A/40/1070, 附件。

<sup>70</sup> CD/798.

2. 又欢迎顺利开始执行该条约的规定；

3.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希望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争取达成它们在谈判中协议的所有目标，即解决一系列错综复杂的有关空间和战略核武器的问题，但要在考虑到两者之间相互关系的情况下予以解决；

4. 请这两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4段的规定，<sup>71</sup>随时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适当了解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的谈判进展情况；

5. 表示最坚定地鼓励和支持双边谈判及其取得圆满成功。

P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建立信任、减少军事对抗和增进相互的安全，

重申十分重要的是，通过建立稳定、可靠和可核查的较低水平的常规武装力量均势，并通过提高军事活动的公开性和可预测性，来加强欧洲的安全与稳定，

认为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进程的范围内，在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的领域内进行新的谈判以及就常规部队和军备问题进行新的谈判，都应促进欧洲加强信任、增进安全和发展合作的努力，从而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欣见维也纳会议就上述谈判所涉问题的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

---

<sup>71</sup> 第S-10/2号决议。

2. 敦促准备参加上述谈判的会员国为实现其议定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3. 请所有国家审议是否可能采取适当措施，以期减少对抗的危险和加强安全，并照顾到其具体的区域情况。

Q

### 禁止为敌对目的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常会于1988年5月25日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放射性废料和工业废料的第CN/Res. 1153(XLVIII)号决议，<sup>72</sup>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的第GC (XXXII)/Res. 490号决议，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 (XXIV)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委员会会议，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武器战术的有效方法，

决心防止一切侵犯他国主权倾弃核废料的作法，

切盼推动落实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76段，<sup>73</sup>

认识到1988年裁军谈判会议中对于为敌对目的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进行的深入审议，<sup>74</sup>

1.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不发生侵犯他国主权倾弃核废料的作法；

---

<sup>72</sup> 见A/43/398，附件一。

<sup>73</sup> 第S-10/2号决议。

<sup>7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



2.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决定设立一个专家代表技术工作组以期拟订一项国际同意的涉及核废料的国际交易惯例守则；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目前进行的禁止辐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到故意利用核废料因衰变释放的辐射而造成破坏、损伤或伤害的现象；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所有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关于这一议题正在进行谈判的情况列入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

R

###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 G、1985年12月12日第40/940、1986年12月3日第41/590号和1987年12月30日第42/380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其信念，即如要实现真正的持久和平，只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并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大幅度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最终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还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为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负起主要责任，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宗旨，在裁军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项问题的部分，”并注意到其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审议上述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铭记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表示的共同愿望，即必须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和进一步重申对联合国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工具的信念；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9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参考有关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和有关本问题的上述文件，继续优先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期斟酌情况拟订具体建议和提案；

2.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斟酌情况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3.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S

### 区域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M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8N号决议，

注意到1988年9月7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宣言》，

---

”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 第47段。

重申军事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和核裁军是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方面的优先地位，

促请注意在进行关于核裁军措施的谈判的同时，也应当坚决采取常规裁军措施，在此方面区域一级的常规裁军具有迫切性和新的重要性，

确认区域或分区域的军备限制和裁军过程补充和增强了全球性的裁军努力，表示坚决支持所有考虑到各区域特性的区域或分区域和平与裁军努力，以及为了加强相互信任和确保所有有关国家的安全，从而使今后关于军备限制的区域协定成为可能的单边措施，

强调应以公平和平衡的方式采取此种裁军措施，以确保每个国家都享有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能在这个过程的任何阶段占取优势，

满意地注意到在和平解决各种区域和分区域冲突方面的良好趋势以及联合国在其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对一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上采取朝向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联合或单方面的主动行动，以及对有系统地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限制常规武器的获得和削减军事开支，以期把腾出的资源用于促用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表示满意；

2. 对为促成和平消除冲突局势与区域和分区域危机，从而推动通过谈判达成协议，以采取具体的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区域常规裁军措施而作的努力，表示极为满意；

3. 再度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秘书长为冲突局势谋求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从而再度肯定了联合国在促进和平与裁军方面负有主要作用，并坚决支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准则；

4. 鼓励秘书长在世界各紧张地区坚持其目前所进行的和平努力；

5. 请联合国向可能提出请求的国家和区域机构提供援助，以期制定区域一级的常规裁军措施；

6. 吁请所有其他国家促进区域裁军进程，不要采取可能阻碍达成该目标的任何行动，包括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7. 决定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T

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八届常会于1988年5月25日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第CM/Res. 1153(XLVIII)号决议<sup>76</sup>，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可能对非洲国家国民安全产生严重影响感到严重关注，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1988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问题的第GC(XXXII)/Res. 490号决议，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制止使用放射性作战方法的有效管制办法，

意识到倾弃核废料的潜在危害及其跨国界的放射性后果，可能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希望促进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77</sup>第76段的执行，

---

<sup>76</sup> 见A/43/398, 附件。

<sup>77</sup> 第S-10/2号决议。

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审议了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这些废料由于衰变而产生放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

1. 谴责一切倾弃核废料的作法，这些作法侵犯各国主权；
2. 对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作法深表关切，这些作法对非洲国家国民安全产生严重影响；
3. 呼吁所有国家保证不侵犯其它国家主权，不在其境内倾弃放射性废料；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就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进行的谈判中，考虑在别国境内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将与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对该项目的审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就该问题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7. 请秘书长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拟订一份报告，论述在非洲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监测、控制和制止这种活动的一切步骤，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7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  
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8</sup>，决定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的项目推迟至由会员国协商议定的较后日期加以审议。

---

<sup>78</sup> A/43/650。